

以法治之力筑牢高原职工权益保障屏障

——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唐明英

2026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制定出台《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有力举措,是西藏工会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要事,标志着我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化、工会维权工作法治化进入新阶段。全区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学深悟透、落地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一、深刻认识制定出台《条例》的重大意义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利于工会更好地履行维权职责,对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政治要求。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了工人阶级领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用“四个不愧”高度评价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多次重申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条例》将宪法原则、根本方针融入地方立法实践,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对保障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这是衔接上位法、健全地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明确工会可以通过参与法律政策制定、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等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随

着我区劳动关系日趋多元,新业态用工、灵活用工、重大工程建设用工等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凸显,以立法深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地方劳动保障法制体系,是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激发职工在各个领域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举措。

这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我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客观需求。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谐劳动关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当前,雅下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世纪性工程、标志性工程加快推进,职工队伍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不断丰富,传统矛盾与新型风险交织。以地方法规形式明确工会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与时俱进提出对新业态的监督方式,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用人单位接受和配合监督,为源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加明确、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

二、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规定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领导体制、组织体系、职责重点、协作机制、程序规范作出明确规定,是全区各级工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直接依据,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条例》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监督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条例》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明确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依法支持、工会主动履职、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资源整合、要素集合、力量聚合,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确保党的主张、党的意志、党的决定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

(二)《条例》明确健全监督组织、壮大监督队伍,夯实监督工作基层基础。做好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健全的组织、充实的监督力量是基础。《条例》规定持续推动健全自治区、市(地)、县(区、市)三级监督组织,推动国有企业监督组织全

覆盖,推动头部平台企业和百人以上非公企业普遍建立监督组织,并向“小三级”工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延伸。规定坚持专兼结合,整合专职工会干部、工会社会工作者、退休干部、集体协商指导员、律师等力量,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专家学者担任特邀监督员,参与监督、参与调解,确保监督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三)《条例》明确监督职责,突出监督重点的规定,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法定抓手,监督有重点,维权才有靶向。《条例》规定紧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顺应平台经济发展趋势,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参建职工特别是劳务派遣工、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作为重点对象,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工会车载巡回服务站、工会驿站,就近开展普法宣传、用工指导,就地受理、源头化解劳动争议纠纷,让法治成果更公平惠及各族职工群众。

(四)《条例》明确坚持协同联动,凝聚监督工作合力。针对“工会没有执法权,主要运用柔性监督发现问题,通过协商推动解决问题”的实际,《条例》规定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工会与人社、法院、检察、司法等部门的协作,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监察、检察监督、司法监督有效衔接。要用好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配合、会商研判机制,共建“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平台,推动事前预防与事后化解贯通,最大限度把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条例》明确规范监督程序,切实增强监督刚性。“一函两书”是工会依法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条例》规定要聚焦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报酬支付等关键环节,关注高原职工健康保障需求,公开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预防和消除违法用工风险隐患。要通过劳动争议多元化解、12351职工服务热线、职工信访、舆情监测等途径,广辟线索来源,全面用好“一函两书”分级递进监督程序,及时回

应解决职工诉求,让各族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三、深入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全区工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凝聚各方共识,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部署,推动全区工会整合力量,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统筹推进、全面实施。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实施难题,切实做到以立法促监督、以监督促和谐。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争取党委重视支持,把《条例》贯彻实施纳入法治西藏工作大局统筹推进。

广泛学习宣传。坚持“谁立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条例作为工会系统“九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依托劳模宣讲团、“高原劳动者”微信公众号专题栏目等线上线下宣传载体,深入厂矿车间、平台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一线解读,引导职工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将《条例》纳入工会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开展分类培训、普遍轮训,强化工会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保障落细落实。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报告实施情况,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条例》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地广人稀、高海拔地区基层工会力量薄弱的实际,加强对基层工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支持,必要时代行监督职责,解决基层工会“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难题。将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工会预算,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推动《条例》在雪域高原落地见效,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邮政管理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联动协作机制。在协商机制上,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条例》同时明确,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地受理、就近解决、源头化解劳动争议,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退休干部职工等以特邀调解员身份参与劳动纠纷调解。

三、《条例》的特色亮点

一是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条例》规定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依法支持、工会主动履职、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进总则。《条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并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作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任职条件之一,体现西藏地方立法的鲜明政治品格。

三是把高原病预防写入监督事项。西藏高原环境对职工健康的影响是现实问题,《条例》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高原病预防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规定执行情况列为监督内容,回应了高原职工关切,在这各省(区、市)同类立法中具有特色。

四是针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作出专门规定。《条例》明确组织参建职工入会、设立监督委员会,把监督延伸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一线,契合雅下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实际。

五是“工会+人社+司法”协同联动。《条例》将工会与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形成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配合、会商研判等机制固化为法规,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司法监督相互衔接,让维权更有力度。

新时代新征程上,《条例》将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和各方面力量不断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更好促进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谱劳动关系,团结引领全区各族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火热实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十五五”期间,如何更好守护群众健康?如何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如何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月14日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负责人介绍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有关情况。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已专门研究出台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和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并制定人口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系统部署未来五年卫生健康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雷海潮表示,“十五五”期间将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着力缩小城乡、地区 and 人群间卫生服务差距。同时,重视科技赋能,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生物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广泛应用。

“就近看好病”是群众最朴素的期盼。发布会上的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体系,全国有110万余个医疗卫生机构,90%以上的居民可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表示,“十五五”期间将进一步明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职责定位,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和医疗服务连续性,进一步完善首诊负责制和转诊机制,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雷海潮表示,“十五五”期间,要进一步营造生育支持的友好环境,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社区、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让居民能够就近就便、以相对可负担的价格获得托育服务,有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落实适龄女童HPV疫苗免费接种;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体重、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立老年医学科……系列部署进一步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针对职业健康方面,“十五五”期间将强化职业人群健康保护,健全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实现职业健康服务市县全覆盖。同时,加强新兴产业新业态职业病危险因素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

国家疾控局副局长孙阳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国经受住了世纪疫情考验,完成了疾病防控体系的系统性重塑;疾控“十五五”规划将从体系、能力和策略三方面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

灵敏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是重大疫情早发现早处置的关键。发布会上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建立完善症状监测、病原监测、病媒监测、污水监测等八个监测系统,设立1323个哨点医院、1097个病媒生物监测点、833个城市污水监测点,4万多家实验室可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监测。

在智慧化预警方面,各省份已建立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5万多家医疗机构部署应用传染病智能化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传染病从诊断到报告的时间由过去的5.2小时缩短到3.7小时,漏报、重报情况显著减少。

孙阳表示,“十五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包括拓展监测渠道、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健全自动预警和及时应答闭环;加强“人工智能+”在监测预警模型场景中的应用,研发预测预警智能体和模型库,提升自动化监测分析和智能化预测预警能力等。

中医药服务将扩面、提质、扬优、补短

“中医药服务越来越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同。”国家中医药局局长刘金峰说,经过“十四五”时期持续发展,全国中医类医疗机构已超11万个,基本实现县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立足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到2030年“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的目标任务。刘金峰介绍,“十五五”将重点从扩面、提质、扬优、补短等方面推进落实。

拓展中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布局一批中药名方制剂创制平台;设置中医特色体重管理、睡眠、症状(疼痛、便秘等)门诊;发挥中医整体调治优势,做好老年综合征管理服务,做好儿童青少年群体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系列部署为目标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还离不开优秀中医药人才的支撑。“十五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加大中老年常见病、儿科、康复、疫病防治等人才培养,并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基层人才供给。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9月14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十部门联合举办的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山东济南举行。

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智能时代 网安护航”为主题,于9月14日至2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图为9月14日,在山东济南,与会人员在网安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体验区参观交流。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卫生健康领域「十五五」工作重点

新华社记者 李恒 顾天成 田晓航

以高质量立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西藏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的核心职能之一,也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年7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西藏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区首部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地方性法规,填补了我区在这一领域的立法空白,对于工会依法履职、职工依法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条例》制定背景和总体考虑

我国宪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2025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强调,“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并重申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自治区党委对支持工人民主监督作出了具体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西藏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解决我区劳动关系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的制定纳入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启动立法工作。

《条例》是我区在工会民主监督领域的创新性立法,注重总结我区实践中的经验做法,适应新时代工会改革和建设,

构建科学管用的制度。重点把握了三个方面:一是严格对标对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规规定;二是坚持务实管用,针对基层监督中的难点堵点作出细化规定,让《条例》用得上、行得通;三是突出西藏特色,统筹考虑高原地区劳动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用工、新就业形态发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区情的制度安排。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36条,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导向,围绕“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靠什么保障”作出系统规定。

(一)健全监督组织,建强监督队伍。监督工作要落地,首先要有组织、有人干。《条例》设专章对监督组织作出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产业(系统)工会以及会员人数二十五人以上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会员人数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可以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也可以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暂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可以由上级工会在该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确保监督不留空白。针对我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实际,《条例》规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应当组织参建职工加入工会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把监督组织建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一线。在人员保障上,《条例》明确监督员应当拥护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还规定可以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劳动模范等担任特邀监督员,扩大监督的社会参与面。监督员实行培训、考核、发证和实名制管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由自治区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统一格式印制、编号、分级发放,从源头上保证队伍素质。

(二)紧盯职工关切,明确监督范围。《条例》立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列出14个方面的监督事项,覆盖平等就业、民主管理、劳动规

章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时休假、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特殊权益保护、职业培训、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劳务派遣用工等,职工日常遇到的劳动权益问题都能找到对应的监督依据。《条例》同时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应当把欠薪治理、工时休假、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平等就业、女职工权益保护和工会保护等作为监督重点,做到有的放矢。对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有权就违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企业应当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规范监督程序,强化监督刚性。监督实施是《条例》的重中之重。一方面,监督方式灵活多样,可以通过收集意见建议、接受情况反映、关注网络舆情、排查风险隐患、依法现场调查、参与专项检查、组织协商沟通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督。对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反馈,不属于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另一方面,监督手段层层递进,《条例》对“一函两书”制度作了完整规定,先提醒、再督促、后建议,环环相扣,既给用人单位留出纠错空间,又保证了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条例》同时为监督划出底线,用人单位拒绝阻挠监督、提供虚假资料、打击报复监督员和投诉举报人的,由工会提请人社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监督员损害职工或者用人单位权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也分别规定了处理措施。

(四)凝聚各方合力,增强监督实效。工会是群众组织,不是执法机关,监督要见效,离不开各方支持配合。《条例》在这方面作了系统安排:在领导机制上,规定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依法支持、工会主动履职、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政府支持上,要求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部门联动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